证券代码: 831686

证券简称:正大环保

主办券商: 中航证券

#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1)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分行的600万元贷款将于2020年12月3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 此次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树、王培华提供担保。
- (2)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文登支行的 300 万元贷款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到期,现已向齐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申请续贷,此次续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 树、王培华提供担保。
- (3)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00万元人才贷款将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此次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树、王培华提供担保。
- (4)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授信合同,总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整(贰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12个月,该笔授信业务及授信项下贷款业务由山东

文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树、王培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续贷的议案》、《关于向烟台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 苏桂树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昆嵛南路 31号\*\*\*单元 \*\*\*室 关联关系:关联方苏桂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31%的股权,系王 培华女士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2. 自然人

姓名: 王培华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昆嵛南路 31号\*\*\*单元 \*\*\*室 关联关系:关联方王培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2.74%的股权,系苏 桂树先生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分行的600万元贷款将于2020年12月3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 此次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树、王培华提供担保。
- (2)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文登支行的 300 万元贷款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到期,现已向齐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申请续贷,此次续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 树、王培华提供担保。
- (3)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00万元人才贷款将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此次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树、王培华提供担保。
- (4)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授信合同,总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整(贰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该笔授信业务及授信项下贷款业务由山东文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树、王培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

常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苏桂树先生、王培华女士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